

##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洁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各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部分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